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选聘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任职资格合法。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及决策和协调能力，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发展要求。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第三届董事会聘任张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平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王勤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任王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乃宇

潘一欢

黄 森

2023年4月21日